

西國律例便覽

一
函
四冊
函

刑國大抵 刑部例啟次生鑒定

番陽馮均錄中柳編次
王水胡禮如吳南譯者
順德張高年廣國校訂

干紀之罪

此與他罪例參看犯及人身謂之橫逆犯及人地謂之越界越界罪雖雖毀物無憑亦賠償不免
強曰有此例即有此法故雖輕必罰所以行法也地主不許則曲在越界者即草萊之微踐之亦以毀
為然然若其地為吾居業則他人越界之罪乃明出批之地批主不可鳴官批客則可亦有強弱人
地而不得謂之越界者如債主登門官吏奉法是也法令在身而亂之則干犯之大者

第八人家 屋者人之城府外人勿擾法之要也強人入屋則毀物雖無實証而鳴官可索重賠若越界
而一或侵佔地而用武雖云國律律法可原然人有路徑藉以往來人有井泉藉以取汲如此之類應
與一般之權泰看而不與越界之罪同科

排打傷人 屋宇迫近鄰家并却定須加慎傷由疎忽不免賠償掘鑿與鄰基牆壁相近者亦然用己物
者毋傷人物此之謂也

越界 越界者任咎固也而畜牲越界亦各歸畜主疎於防閑致畜踐人地傷及植物則須賠償驅
畜為之更無論矣取償之法有二一則留畜一則鳴官

籬破不葺 甲地有籬應乙修葺者不葺而甲畜逸傷可訟乙償補畜非甲畜而甲代收牧者亦然鄰籬不固致畜誤食毒草而死亦然

鐵路諸端 設籬繕葺使鄰畜勿迷路此鐵路公司責也籬破而鄰畜誤入鐵路傷馬則公司任咎雖非鄰主之畜亦然然設籬以止越界則不能責於公司

羊逸其牢 越鄰牢而入鐵路傷馬公司不任咎隔於鄰牢故也

鐵路亡畜 畜逸公路無人隨之旁為鐵路籬破而畜入受傷公司無咎高原越於公路也若牧人隨之則不以越論而咎在公司

畜畜界 而病傳界內之畜是罪加一等償款應增

守獵物者雖張貼告白獵犬犯界立斃云云然勿殺也若所逐獵為在園之牲在園之鹿在牢之羊則拒其殘而殺之可也停逐無辜則勿殺

橫逆之罪

犯及人身罪曰橫逆毆打試打禁制是也可以鳴官毆打者不法加人也手及之而意暴戾物擲之而欲中傷不問居心如何皆以橫逆論罪若勢難遏止或事出偶然則當別論試打者故作兇勢也伸手揮鞭相距能及者是也批之推之以鎗棍之擊為逐之兇器毆之或打甲傷乙或剪髮淋水皆然鎗棍不論有無藥彈禁制者使不自由也禁於牢禁於室或畫地而禁皆然然為時幾許必有不便處乃以此罪論兩路也祇許行彼不許行此眾路也祇許行一餘不許行是僅半許人意不以禁制論

誣罪枉禁 此不能以錯悞免追也當留向捕獲枉禁者以爲官拘於獄中不許出屋則以禁刑論
誣告無辜 如意在中傷則可鳴官究治

險物致劫 而傷人燒物當爲補償施放炮竹烟火者自年歲熟與否其是否當場傷害

煙火海例

置屋中而燃煙者應從舊典大藥諸禁例參看

屋內燃燈 屋宇之間其制使意流墮屋宇住者應從舊典應照各別禁之地害氣表裝修不密

服役人等秉燭入署而過轟炸裝修者捕獲

火水油等 石油煤油草履油青等油以寒暑寒熱之其氣不感七十三度者均作火水油論

船載火水 火水油運載停泊起岸之法船政司所設章程以爲商部批行如違者船東及舟師或貨主每

人按日罰銀五十磅船政司看用船船政司大移其法應遵照章程入口持舟師船東須關照船

政否則罰銀五百磅

船運火水 除入口後七日内船在英境船政司看用船政司大移其法應遵照章程入口持舟師船東須關照船

爲船類則添註貨主名姓里居寄運註寄主登岸後其主責者罰銀五磅而船歸官除領牌者外不能

裝火水油然則以玻璃磁錫等器每重不過一升或口徑密其重不過三加倫則可

火水牌照 規銀不過五司令如地方官不肯給牌照則可謂其故轉察察司在換出關則轉稟總督

此不過一時權宜之例然未有改訂故至今尚行

硝油等物 硝油引火之質

殺種有毒 五穀物種而浸羅毒中而沽賣與人或播撒於地罰銀多則十磅如為開墾之用

則不在此例

物種欺偽 割以刀染以色薰以煙而賣之或主使行詐罰銀多則五磅再犯多則五十磅再犯之罪可

登諸日報而令犯者出費

著毒之肉 置諸空地罰銀十磅置屋圍內以殺毒蟲則可

防碍之事

應任咎者不一如建設販脂燒灰硝皮鑄礮漆色漆鐵製器釀酒玻璃等局或猪圈酒厠糞倉等處或埤埕而煙氣熏人池漬而污流入井樓畧而控制鄰屋渠高而流注他家或穢入池塘漁業有損或鎗獵鳥雀捕戶受虧或止水分流磨房之用是也防碍者應以公罪聞事問於眾故也然受害獨深則自行告發渠橫於路一人過而跌傷可鳴官索補也凡碍非及眾者亦然然不能去其所碍惟再官則再訟耳初判補償後亦如之若急難待訟則雖身至其處手滅其碍亦非越界然須審慎應毀者毀之之法有二則擇其尤為害眾者而行與除穢安民例同者

穢渠滲漏 溝池潰穢勿使滲入鄰井如溷廁碍眾屋主所設既而出批與人批客用之則咎

穢入清泉 泥土碎物投渠澗中斷其流或污其水是碍眾也應罰補償若洗滌之業習以為常者又當

別論

汚濁河流
為犯例

以機局渣滓礮泥瓦礫火爐廢物腐質投於河中致污滯其水或以溝渠穢物放入清流皆

放

窩娼碍眾

可以公案聞有夫之婦為娼作無夫之婦懲辦或并罪其夫於逆旅僦居壁廂以作淫奔則

與賃屋窩娼無異惟屋主分賃按禮拜收租雖明知其為娼亦不以窩娼論罪

窩娼告法

牧師轄內有窩娼者居民二名以字知照差役偕至官紳發誓証明認保到質於會審時訟

之則娼主須依期赴審然未審前須准監督不然衙門不能追繳訟費

嘈聲臭氣

生涯中有此者其屋須與人家相離勿致防碍否則任咎補償與除穢安民例參看若安之

二十年又當別論

機器响動

若安之五年而器法依舊則雖通常响動官府不追

為鄰喧擾

可以鳴官居室則於安靜也若鼓琴聲小兒啼哭聲此常事宜勿問餘外諠譁夜恒擾寢則

以防碍論土庫而改為馬廐或設厰而迫近人家使馬啼踴躍之聲驚鄰不已可請官禁止

深夜嘈擾

鳴角喧呼夜驚鄰寢情無可恕則罰賠償

聚眾喧擾

或日或夜聚眾成羣喧擾鄰屋可鳴官究治

張宴喧擾

有於負廓私地張宴聚邑中無賴狂飲喧騰者鄰為此擾請官禁止

彈錫騷擾

有招人入其園林彈錫者習以為常於是無賴之輩紛來踐毀鄰家草木穿破藩籬行路婦

猶亦為驚擾判以得衆

機陷猶犬 有於鄰近私地設機陷者中置烈餌鄰家猶犬遂與死於機中判曰殺取野獸人皆可為然
拾而殺之則權非已有過路之火亦應補償非特鄰畜也凡作事當思無碍於人此之謂也

會城屋宇

此例凡一百十四款甚為周密查閱可也至街道亦有專例條目紛繁不能條錄

以法補救

權可舉人者係衆見却則訟監官不問其權非官定衆無輕重也雅士卑控威地一案噴噴人口所謂
有此權則有此法者多援以為例焉至若公項漏報而訟監督會長失保而訟住持傳衆延累而訟法
報單把持而訟閹吏婚禮却行而訟牧師皆此類也

致命追償 凡為鐵路公司等疎忽之故以致害命者其妻孥親屬失葬可訟官追補兄死而妹之養男
死而女無依者亦然補償之數視其應得故當聲明其人不死應得若干也此則年給膏火糧料均計
在內

事主追償 死後六月而承辦或營業者不以鳴官則事主可出名追索被告擬償若干如原告不肯收

則文入衙門陪員判其公道則照給此數

火車賠號 火車行道過一十里鐵路公司須設賠號詳准商部使搭客與營業者消息可通不然每次
罰銀多則十磅客無故而用之罰銀五磅輪壞失事因賠號不設消息不通之故而搭客受傷則公司

附補

公斷償款

火車致命償款若干商部任人公斷公司則照給之

疎忽傷傷

傷出無心或禍來意外須察其有無疎忽口力非不盡實勢無可為則償款勿苛甲下鎗制

示不再發乙俯首察視而被轟傷乙應索補償者鎗曾入藥而交托無知之婢婢以鎗戲戲屠夫抽制

恍於見傷其目獵者補償

火星燒物

鐵路公司有用火輪機者行時火星迸發盡力防虞終不能止延燒人家草堆官署此公司

滙理人冊之例無准用火輪機之款判謂如此則雖無疎忽亦當任咎補償

衝道車馬

衝道人多往來改車馬則宜緩行緩步亦須加慎防其相撞也不論車輛有無而放馬奔於

防範則疎忽之咎難辭及馳傷人驚馬壞物皆應任咎惟新買之馬不知其驚者又當別論

碍路致傷

非醉主奔行於通衢忽為木后觸傷或墜坑渠致害則置物碍渠者之咎也工人之為咎及

其主則亦為難置於路側一人夜迫而急移之後有過者難傷其目判曰以此置路危險堪堪難移動

出自他人而為禍實由置者者今補償水局公司妥閱其制騎者過而馬踏傷馬公司任咎車夫運煤

於當道上之路人常往來車夫必虞致行若類職咎歸煤主

險物過路

利器等物持運者須加慎勿傷人否則任咎

鐵路卡口

鐵路從公路橫過者除築欄設關外公司須先求防倫免害行人若格外可危則更宜加慎

礦穴基圍

地面開礦為穴口則基圍防範使人無誤

雜事疎悞 於賽馬演劇之場出賃坐立之位若其位不穩以致傷人無論有心無心亦須償補
賽圖并定 如在路旁須先事防虞勿傷行人否則各歸主人

疎忽之辨 甲為乙傷而互以疎忽相詰則其禍害之情形而已如甲雖慎禍亦不免則其責在甲若
慎而可免且直則在乙也

賭博辨勝

賭賽之事 凡賭博無不有定章定章者即所謂約也約者約其財物均不能退然賽馬賽舟賽馬等
賽者曰習力則雖有勝負亦不為定章也約者約其財物均不能退然賽馬賽舟賽馬等
則可謂定章也賭博之法雖有勝負亦不為定章也約者約其財物均不能退然賽馬賽舟賽馬等
不依可伸理應之財本利手勝者不能退還若財已交出者不能追回故賭博則以公罪開然銀
紙銀單與器或得賭債或得賭項原手相及過期則廢餘仍可退甲單與乙為保賭債已外私應
夫而乙轉與丙丙不知情期不給丙可悔且非法之項未交銀不能退已交則可退也甲乙同賽
既勝而財全交於甲乙可退也

賽馬之場 距京師牌坊末在十里而無冬字會官執照者均不准用於無執照處而賽馬與其事者
罰銀十兩地主或居者以不法論或罪銀或繫獄其事亦必以嚴而罷

賭賽騙局 為已利為人謀皆以騙財為戲子作偽公罪告發

博其貸財 紙牌等博於無禁已不與博博財人博可以追回若戲子等博例所禁者店主備財使客

或之則不可也借財以還賭債於例則可取回

買票者博 票博有禁碍俗故也 票者按人得銀五百兩買票者二十兩屋主知情罰銀五百兩京師

審局時有博徒糾眾金銀每人一兩交甲收理訂以諸人名為票貯盒內標賽勝之舉名隨向金取票以第一名得銀百兩也甲乾是之例曰票法勿問然其各物賭買以票又當別論

賭館停俗 以作賭場而標明所賭之事者如被告發經官紳二人判其有罪除訟費外罰銀三十兩無銀贖款多則兩月若疑為賭館可向官紳一人出票查搜樓房屋宇主人或居者不得容納外人在彼賭博否則以違例論越場亦然賽馬賽力等事別立賭法設賭局而為之傳信貼招是誘賭也嚴罪不誣則罰法如前而兼作苦工不等

街巷聚賭 而排門賭具者以匪徒輩或罰銀二兩再犯五兩

打毬賭博 無官紳執照而設牌打毬招人入賭按日罰銀十兩執照規銀每年六司令主人不論有無酒食牌賬自子至辰博徒勿納而禮拜五聖日齋日酬神日則須停博

打毬酒 打毬而領牌照者酒能動氣場中勿用惟早酒則可

官紳權職

府縣官紳除授職降君上主之而由宰臣會同軍機奏准凡武功幹弁鄉望律師可為本處官紳然現無法司者則不得當此職惟在任邑令於例無格耳

官紳資格 財產除稅項外年息百兩復業則三百兩方合為府縣官紳資格無此而為之充罰銀百兩

新例凡才品優而年壯盛者住屋兩截以來照英境計年租不下百鎊則合遷居一年則已

縣官紳權 縣官紳治縣之權一如府官紳之治府惟遇出獄囚總會審或府稅等事則不能越俎

翻閱案牘 官紳判案有不愜而上控者則為之翻閱至所問無節詳覆以聞其於呈刑部或寄總冊官不須印信等費

官紳報窮 或攤債則去其位俟有後命方可復官

四季會審

府原官紳於十月十一日十二月二十八日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二十四日以後第一個禮拜為總會審期過禮拜日則下七日為之如上衙春審期與此三月之期相迫則可改期然早不過三月七日遲不過四月二十二日

紳審 一季一次若不依常期或不僅一次則由上憲

轄內權衡

其地以一牧師司鐸者廣狹不同多沿古制界劃未清則每年四五月間巡察時則審端德邊境及以居遷物關連礙於街道雖法德縣操藉有版圖而巡界古風於今未改有司亦無如何

析分轄地 祠部為教會起見欲以一轄之地析分為二或三四不審可商諸牧師請議會主而東諸軍機

會長集議 謂合轄內人決轄內事也其議決於聖物宮或禮拜堂皆作實論然集議之事須先三日通

如禮拜四以前集議則上禮拜日以告白明貼廟堂簽名者為住持院長副貳牧師監督皆可惟於教會無職者不能出名集議集議時牧師例得為主席

票決可否 轄內業主戶主集議時例得投名票決可否若公項缺納則不得也赴議者上次公項五十磅以下投一票五十磅以上則每二十五磅投一票然多者無過六票數人同納而均赴議則各按所納以投之

請捐人數 如所議之事以在場者舉手為斷則不悅者當請捐人數不請作為心許而後不能置詞也凡與於議者可為此又雖嫌其多事主席必須允從

稽查人數 資格合者皆可出而決事可否無論舉手時曾否在場也然須親臨無代倩藉名對點者在周詳雖雜沓紛煩亦勿收傷拒截宜緩其事而平其氣不然君署可令從新再議也可之者否之者人數相若主席則自投一票以定從違

集議展期 在場者藉端執阻主席可緩其期然不得以一己之偏而攔事是求得民意整肅規模主席責也私意相撓是謂不法

教會住持

每年於耶穌上升後七日內選立以祭司會眾同選意見不符則祭司選其一會眾選其一祭司不在場以貳牧師代之如歷來准會眾選立者則風俗是從勿拘國制故都城各處多沿俗規然照例則祭司選一人會眾選一人也

兇先住持 上下議員牧師外道大小狀師內外醫科書藥材者

委并鼓手兵卒 吏巡丁可免充

持之職業主出居於轄內無生意屋宇則免有則不免

不舉住持 有選舉 而不肯為宜請王命徵舉

舉不合法 亦可請王命徵其舉

住持發誓 從牧師發誓方可辦公或以公項出息也

住持不職 可請牧師開缺選備不待一年之任終也

修葺藩籬 廟宇藩籬應葺者不替是住持之過以公罪關官

住持數目 住持任滿則列其數於集議時呈祭司會眾不謬則主席等簽名登簿存貯各境繳交繼職

之人不交可鳴官追究無論其選舉合否何時接任也

廟堂及捐 禮拜堂無助捐法故英境此項有不舉納者不能訟於牧師或官紳忌率也然若議院科款

而以此一俸保斂費或會眾允商而以此項代十一等稅者又當別論且此例亦非禁其派捐也持不

能鳴官是亦官罰權理係私會眾託人受托因物業者如以為合可照捐輸如不捐輸則其動支

之數無得干預而可否之也惟收一月租客不交則屋主交代於是出納悉議主權皆歸屋主至下期

而止

廟堂坐位 以公業論其人遷出則坐位歸公不關來座也轄內坐位無須租費若廟堂新建而議院定

租則當別論牧師住持之租賣坐位議院准之則可轄內人家應得坐位勿以轉賣外人

坐位准予 凡賜坐者鮮作實論縱使出錢自置一位不可得也賜者以不法論派位換位惟牧師主之

若別有故事則當循舊章會長司於坐位不能于預惟主持可以牧師命國尊卑定位次

典賣坐位 廟堂建新者其坐位租息乃諸祭司糧精所由出也故以之典賣者其典與作廢

墓碣規銀 廟堂司職食祿者於拱墓碑碣收取規銀雖例無明文而風俗如此亦不禁

洗禮規銀 於洗禮冊名之事祭司等不得收取酬費規銀

收墓流屍 館內有流屍住持監督則使人舁其墳地見者於六點鐘內以聞則賞銀六司令其費由府

項撥出

設救火具 轄內救火機具應邑紳公局辦理者無公局則知照監督備置各物見地要頗使人看守費

用取諸公項

道路規制

私路歸公 謂以已路讓人行也此或明言允許或久假相從不等如地主不願則開路之初即宜設開

每年關閉下輪者不減一日使由之者必請命焉若任人來往已逾六年或八年則可作公路路通市

鎮者更無事此期也

定為公路 則公項夫修循例改換之路亦然或路應修舊路者支理

公路險阻 公路失修或水溢崩塌險不可行行者可由鄰地雖蹂傷稼穡亦不以越界論罪地當衙要

便眾為先也私路阻塞則不得由鄰地惟路應鄰主修理而疎忽不修者則可

舊路改新 此須會長或欲改者詳工務司集眾商議與無違則官紳於四季會審時出示往時改易新路必其新路比舊路為更捷更便二者乃可令則或取更便皆可為之

公路樹木 樹木在車路或距路中不及十五尺工務司着令拔去地主或居者須於二十一日內為之否則每次罰銀十司令

枝礙公路 除點綴亭臺遮護酒單者外以樹作籬而枝幹礙路工部訟之如居是地者不遵判剪伐伐諸費外罰銀二磅

伐樹木期 落葉樹木剪伐之期在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非其時即工部亦不能強人為也橡樹在四五月槐榆等樹在十二月正二三月

公路闊度 車路通市鎮者闊不減二十尺馬路不減八尺車路旁徑不減三尺工務司聞徑須會長允從

平治道路 官紳於會審時可權行出示定以府地某處為公路期於便宜也然公路之定須與清道章程無背形勢可為則使各路同其廣狹不出範圍鄉村清道司如府官允悅則可主理公路

便越公路 起屋設籬掘渠堆糞及距路中不及十五尺或於路旁移運泥沙罪有應得除遷拆修復之需外罰銀四十司令

路上礙眾 蹣跚徑壞車路或步履而馳驅或車路而擊畜以及毀落籬傷柱礙敗橋梁阻礙等罪諸局當過客或距路中不及十五尺而棄擲渣滓或洩穢流凡屬有心礙眾每一事除補償外罰銀四十司

今向官紳告發

廣府縣路 距路不及二十五碼不得掘溝開穴挖大機格機等不及十五碼不得挖鑿石灰石磚燒焦
煤灰等處其有者可為官道者然此等事在屋園之內無礙行人者不禁且應為隱密者舊時設
立者亦在此例

車馬快馳 騎畜御車而在馳之以致行人性命堪虞罪者應得罰銀十兩者為準至罰銀十兩
脚車即東也反馳之罪與御車同然經過路稅則脚車有不以車路者

寬道公路 古舊遺跡公路或其旁餘在草場者外每頭罰畜主銀五司令能錢債等違例罰代常此畜
之費然每犯一次除費用外罰銀不過三十司令

門前便路 此則知照其人十四日即可移去費用其人支理違者以時忽論罰銀多則四十司令
車路規矩 車行公路非車則或在式石可從其便者之度依規矩以免相撞不然登有所歸補償外

科罰

以車撞人 他車前車而不左之偏之以免相撞雖故為阻礙御者為車主罰銀五兩非車主四十司令
教師路稅 轉內人騎乘而在於路車馬子間車亦不收關稅

公路權限 貴歸地方官與公務司同惟例所不合者不能越俎耳教會持路者違規矩以及砌石填溝
懸燈等事地 皆能禁之如主理公路者三三人則意可設一上份司而定以律條

違禁規矩 車馬過重違禁者以毀壞路多難修官向懲戒者違例此等違重具常當處察其路能

公與王厚齋手書之書於陳永保以公項供

鐵內出器 磨子待過燒後者三一 資單不得輪則二 釘頭不得轉轉三 磁漆不得無則四 隔門不得

公案十一 某處巡檢某條五六營爲舉輿人最一凡一人前助急爲二也留地以護他車三也禁止吹
喇叭爲四也開會即停止五也夜行備明燈三六也以上規條如違其一罰銀十磅作錢備告發同
車三處改爲五也各處巡檢明貼車中車行之速一照鐘不過四里過城邑村鄉不過二里車製規照
減燈新法每四里照五磅等車者越察數傷人物除告發外可索價於車主極爲火星焚燒車架
雖無照應亦判刑罰用是曉諭仕俗也

卷之四

其時立憲為經而官制事合變時之當然也外之社會長司經濟而總以公項護持是為定則也其在時變而官制變人尤難也查三三三處聯合亦可據此法而行

1997

罪犯人當官執行刑法所必懲如置諸罔聞是損統法教誨人言發威形迹可畏若差役平民俱可拿究無須官崇也而謀逆尤然縱其後奪奪無辜亦無及坐之法犯罪惡應差役從而縱縱則厥咎難逃蓋所當誅莫甚從知其情處則當利輪拘拿疑犯者平民差役雖自不同平民須証明差役則盡職而